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9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7日，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鹭江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实际办理金额为1.6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院”）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置换部分已支付的自有资金，同时以大连市政院100%股权质押，大连市政院名下部分房产抵押，合诚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和宾及其配偶，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裁刘德全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并购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提供担保。

2020年11月19日，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转让13.60%的股权用于实施本次大连市政院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拟变更上述担保业务。

二、本次变更担保情况

公司经与工行鹭江支行协商，拟将所持有的大连市市政设计院86.40%股权

作为质押物，继续为公司上述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主债权：《并购借款合同》项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担保方式：公司持有的大连市政院 86.40%股权质押，大连市政院名下部分房产抵押，合诚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和宾及其配偶，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裁刘德全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除前述变更情况外，上述并购借款原其他担保方式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